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-125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与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智云”）签订了《资产购买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4 亿元的价格（暂定）受让中电智云持有的中通科云数据科技(连云港)有限公司和中通科云置业(连云港)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。基于公司实际状况，经公司与中电智云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上述资产收购的交易。上述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、11 月 17 日、11 月 20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收购科云数据、科云置业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1 号）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9 号）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0 号）。

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中电智云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偿还上市公司向其支付的 3,000 万元保证金，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承诺如下：

“对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给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的 3,000 万元，本人保证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将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偿还给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”

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事项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